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呂立棋

被告 陳雅萍律師即捷傲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陳德弘律師即汪忠棋之破產管理人

許立騰律師即蘇雪華之破產管理人

陳士綱律師即汪孝玥之破產管理人

前列陳德弘律師即汪忠棋之破產管理人、陳士綱律師即汪孝玥之
破產管理人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